

國產電影片企劃及劇本開發補助申請案

申請應備文件 ( 含申請書、企畫書 ) 之規格及撰擬說明

**※請於申請撰擬申請案企畫書前，務必先行詳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隨時電洽詢問)**

※申請案應備文件、資料之規格及撰擬，說明如次：

- 一、申請案應備文件、資料：應包含申請書、國產電影片企劃及劇本開發企畫書(簡稱企畫書)。
- 二、申請案份數：共 3 份，包含：

(一)紙本 2 份。【註】：

- 1.其中 1 份應為正本，即申請書及企畫書相關應備文件資料(如切結書、聲明書)應有 1 份為正本(即為已正式用印，非彩色影印)。請務必自留 1 份申請案企畫書正本，以利日後補件作業之進行。補件時亦同。
- 2.請務必將紙本申請案之申請書、企畫書及相關切結書、聲明書等文件合併裝訂(請勿分開置放)。補件時亦同。

(二)PDF 檔案資料電子檔 1 份。【註】：

- 1.PDF 檔案資料電子檔內容，須與紙本內容及格式相同，且其中應附正本之文件(如申請書、切結書、聲明書等)應為已用印版。補件時亦同。
- 2.申請案所有資料(含申請書、企畫書及相關切結書、聲明書等所有文件)，均應合併於 1 個 PDF 檔案資料電子檔(請勿分開提供)。補件時亦同。
- 3.申請時，PDF 檔案資料電子檔可以光碟或隨身碟提供【以光碟型式繳交者，請將光碟黏貼或固定於企畫書(正本)之封底內頁，以避免散落；光碟請加註片名】(※光碟或隨身碟恕不退還，但日後親自至本局辦理補件時，可取回隨身碟或光碟)。
- 4.日後如有補件，應再補提供補正後之 PDF 檔案資料電子檔(補正後之電子檔，請以 email 提供即可)。

三、申請案(紙本)企畫書之說明：

※請將申請案應備文件、資料，置於信封袋內，且申請案信封袋之封面，應標示：「(○○年度)國產電影片企劃及劇本開發補助申請案、開發企劃及劇本名稱《○○○》、申請者(事業/公司)名稱○○○」。

※申請案(紙本)企畫書之規格格式：(請置於申請案信封袋內)

(一)尺寸：A4 紙張。

(二)內頁封面：應標示「(○○年度)國產電影片企劃及劇本開發補助申請案、開發企劃及劇本名稱《○○○》、申請者(事業/公司)名稱○○○」。

(三)文字：正體中文字。

(四)格式：由左至右、直式橫書、雙面列印。

(五)頁碼及目錄：每頁底部(含申請書及各項應備附件)應編寫頁碼及編定目錄。

(六)裝訂：左側膠裝。

※申請案申請書及企畫書內容，請依「國產電影片企劃及劇本開發補助要點」規定填寫。

※申請案文件資料為簡體中文或外國語文者，應附加正體中文譯本。

※申請案文件及資料，不論受理、撤案或獲補助與否，概不退還。

※送件地址：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產業組（100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 1 段 3 號 4 樓），電話：02-2375-8368 分機 1432，email：jiru@bamid.gov.tw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4 年度)

國產電影片企劃及劇本開發補助申請案

開發企劃及劇本名稱：《○○○○》

申請者（事業/公司）：○○○○○○

# 國產電影片《○○○》企劃及劇本開發補助申請案 目次

(請自行填上對應頁碼)

申請書。(※至少應附正本1份)

國產電影片企劃及劇本開發企畫書：

一、申請者資料及資格文件：

(一)申請者(事業/公司)簡介及現況、實績說明【※含最近3年開發及製作之電影片介紹(包含但不限於曾獲本局劇本開發補助之紀錄、已完成開發之劇本開拍成電影或籌拍進度說明)、獲獎紀錄及證明、國內外著作財產權交易情形；設立未滿3年者，依其設立期間具體說明。無電影片開發及製作實績或無相關資料者，免填，但仍應載明無資料】。

(二)申請者之**最新**事業/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前開證明應載明申請者得從事電影片製作業或出版事業之文意)【**※事業/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請勿缺頁**】。

二、國產電影片開發企畫：

(一)電影長片劇本名稱

(二)影片類型

(三)類型元素

(四)製作立意及企畫概念說明

(五)故事關鍵字

(六)故事梗概/Logline (※限100字內)

(七)人物設定

(八)世界觀/人物關係說明

(九)劇情大綱 (※限3,000字內)

(十)電影片定位、目標觀眾設定、國內外同類型影片比較分析

(十一)企劃開發執行方式

(十二)預估開發期程

(十三)預估開發成本表(含稅金額)

(十四)企劃開發團隊說明(監製/製片人/製片、導演、編劇、顧問、市場分析人員、田調人員、行政人員)

(十五)企畫應附文件：

1. 企劃開發團隊成員同意參與企劃及劇本開發之合約書或合作意向書影本。

2. 申請開發之題材如係改編自他人著作，應檢附：

(1) 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為劇本之授權書面文件影本。

(2) 原著作、衍生著作。(1份)(**※可提供該原著作、衍生著作完整之掃描檔電子檔**)

3. 開發之電影企劃及劇本著作權歸屬說明文件。(※如提供著作權歸屬之聲明書/切結書予本局作為證明者，至少應附正本1份)

4.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至少應附正本1份)

三、其他本局指定文件。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4 年度)國產電影片企劃及劇本開發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電影片企劃及劇本名稱		電影片預計長度	分鐘 (※應為得攝製 60 分鐘以上之長片)
電影片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劇情長片 <input type="checkbox"/> 動畫長片	預計開發期程 (※須與企畫書之開發期程表相符)	年      月至      年      月 (※劇本開發期程，非電影製作期程)
類型元素 (※可複選，至多 3 類)	<input type="checkbox"/> 動作(武俠) <input type="checkbox"/> 冒險 <input type="checkbox"/> 傳記 <input type="checkbox"/> 喜劇(本土喜劇)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奇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幻 <input type="checkbox"/> 懸疑/驚悚 <input type="checkbox"/> 恐怖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歌舞 <input type="checkbox"/> 愛情/浪漫 <input type="checkbox"/> 戰爭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 <input type="checkbox"/> 勵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建議先以填選上述類型元素為主，如無法歸類，再填選『其他』，並請註明其類型元素)		
電影片劇本創意/題材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創。 <input type="checkbox"/> 改編：1. 改編自：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及新聞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人物傳記、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人物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鄉野)傳說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學著作出版品(小說、散文)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文章/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動漫(漫畫、動畫) <input type="checkbox"/> 遊戲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舞台劇 <input type="checkbox"/> 影視內容(國內外電影或電視內容改編) 2. 是否改編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者創作之文本 I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住民族相關	開發之劇本故事、角色人物或內容題材，是否與原住民族文化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估開發成本 (※須與企畫書之開發成本表相符)	新臺幣_____元(含稅)	其他政府補助 (※無則免填)	補助單位：_____ 補助項目名稱：_____ 新臺幣_____元(含稅)
申請補助金額 (上限 150 萬元)	新臺幣_____元(含稅)，佔預估開發成本之比率_____%。(※不得逾 49%)		
申請案入選或申請投補情形 (※無則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入選金馬創投(年度：_____)或其他創投：_____(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申請本局電影劇本開發補助(年度：_____)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時申請或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本局電視劇本開發補助(年度：_____)		
申請案之申請或獲補助情形 (※請注意勾選『是』者，已違反補助要點規定)	1. 是否已開始電影片攝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將)同時申請本局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已獲本局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獲補助電影片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已獲優良電影劇本獎或其他政府機關電影劇本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獲獎項名稱及年度：_____，主辦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同時報名優良電影劇本獎或其他政府機關電影劇本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報名獎項名稱：_____，主辦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獲文化部、文化部所屬機關或文化部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屬政府機關(構)委製(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補(捐)助之事業、法人(開發)製作、委製或合製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申請者是否有曾獲本局國產電影片企劃及劇本開發補助且尚未完成結案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申請者是否曾獲文化部或本局獎補助，經撤銷或廢止其獎補助金資格且尚在資格受限期內，或其應繳回或給付本局之結餘款、賠償或溢領之獎補助金尚未完全繳回本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案之媒合轉介	申請案如獲補助是否同意本局將獲補助案之申請書及企畫書等資料協助轉介至文化內容策進院進行資金媒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者於申請時已充分認知並同意遵守「國產電影片企劃及劇本開發補助要點」規定。且以上本申請書內容及所提供之申請案各項文件、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及所附資料內容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者及基本 資料	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片製作業，事業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事業，事業名稱：			
		(※請蓋申請者之事業/公司印鑑)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請蓋事業/公司代表人印鑑)	
	登記地址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人	姓名/職稱：	電話	日：	手機：
e-mail		傳真			

## 國產電影片企劃及劇本開發企畫書

### 一、申請者資料及資格文件

#### (一)申請者(事業/公司)名稱：

1. 成立時間：民國○年○月
2. 事業/公司簡介及現況：
3. 實績說明：【※含最近3年開發及製作之電影片介紹(包含但不限於曾獲本局劇本開發補助之紀錄、已完成開發之劇本開拍成電影或籌拍進度說明)、獲獎紀錄及證明、國內外著作財產權交易情形；設立未滿3年者，依其設立期間具體說明。無電影片開發及製作實績或無相關資料者，免填，但仍應載明無資料】

(二)申請者之最新事業/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業項目應載明得從事電影片製作業或出版事業之文意)。

申請者

事業或公司**最新**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營業項目應載明得從事電影片製作業或出版事業之文意】

【※所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請勿缺頁】



## 二、國產電影片開發企劃

(一)電影片企劃及劇本名稱：

(二)影片類型：劇情 動畫

(三)類型元素：(※可複選，至多3類)(※可保留已勾選者，並刪除未勾選者)

動作(武俠) 冒險 傳記 喜劇(本土喜劇) 犯罪 家庭  
奇幻 科幻 懸疑/驚悚 恐怖 音樂/歌舞 愛情/浪漫  
戰爭 歷史 勵志 其他：\_\_\_\_\_ (※建議先以填選上述類型元素為主，如無法歸類，再填選「其他」，並請註明其類型元素)

(四)製作立意及企畫概念說明：

(五)故事關鍵字：

(六)故事梗概/Logline：(※限100字內)

(七)人物設定：

(八)世界觀/人物關係說明：

(九)劇情大綱：(※限3,000字內)

(十)電影片定位、目標觀眾設定、國內外同類型影片比較分析

(十一)企劃開發執行方式：(※劇本開發及編寫之執行方式)

(十二)預估開發期程：(※**預估開發期程**，係指**電影劇本開發**之期程，而非**電影製作期程**；且**預估開發之起訖期程**，須與申請書所載之預計開發期程相符)

(十三) 預估開發成本表(含稅金額)

(※建議可就劇本企劃及開發所需之各項職務人員之人事費、田野調查所需之相關費用編列。預估開發成本之項目，可分為人事費、交通費、住宿費、伙食費、雜支等費用，並就各項目編列細目費用)【※請注意「預估開發成本表」指電影劇本開發成本，而非電影製作成本】

(十四)企劃開發團隊說明：

職稱	姓名	國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合作情形說明</b></p> <p>(※請務必勾選；未註明者，視同已確定) 【可保留已勾選者，並刪除未勾選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個人過去實績、得獎紀錄或票房紀錄</b></p> <p>(※請簡要說明，如需詳列說明，請於此表後另提供說明，並請於此欄載明：請詳後附說明)</p>
監製/製片人/製片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導演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編劇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著</p> <p>(※請詳備註說明；無則免填)</p>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顧問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市場分析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田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企劃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	--	---	--

**備註說明：**

1. 本表可自行延展增列。
2. 「合作意向說明」欄位為「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者，得免附合約書或合作意向書影本。(※未註明者，視同已確定)
3. 如係改編自他人著作者，應檢附：
  - (1) 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為劇本之授權書面文件影本。
  - (2) 原著作、衍生著作。(1份)(※可提供該原著作、衍生著作完整之掃描檔電子檔)

## (十五)企畫應附文件

1.企劃開發團隊成員同意參與企劃及劇本開發之合約書或合作意向書影本。

【※請檢附監製/製片人/製片、導演、編劇、顧問、市場分析人員、田調人員、企劃人員、行政人員等之合約書影本，或合作意向書影本(未確定者，得免附合約書或合作意向書影本)】**【※檢附之協議書或合約書，請勿缺頁】**

**【※各職務人員之合約書/契約書等，如有需要，建議可逕上文化部網站(<https://www.moc.gov.tw/>)查詢及下載相關範本(如電影編劇契約、原創劇本委託開發契約等範本)參考，查詢及下載之路徑為：首頁>便民服務>文化藝術工作者契約範本專區(請詳：影視製作技術、影視編劇)，網址為：<https://www.moc.gov.tw/cp.aspx?n=3146>】**

### 合作意向書

立意向書人：○○○，同意於○○○有限公司企劃及開發之電影片劇本《○○○》(名稱暫定)，擔任○○一職，特立此意向書為憑；至雙方合作之相關權利及義務等細節，將另以契約書約定之。

立意向書人：○○○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申請開發之題材如係改編自他人著作者，應檢附：

- (1)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為劇本之授權書面文件影本；
- (2)原著作、衍生著作。(1份)(※可提供該原著作、衍生著作完整之掃描檔電子檔)

3.開發之電影企劃及劇本著作權歸屬說明文件。

【※建議可參考並採用本局提供之「劇本開發及著作權歸屬協議書(簡版)」(參考範本如後附)，或文化部網站提供之「電影編劇契約」、「原創劇本委託開發契約」等範本(查詢及下載之路徑為：文化部首頁>便民服務>文化藝術工作者契約範本專區)。如採用上述範本並提供申請案之「劇本開發及著作權歸屬協議書」、「電影編劇契約」或「原創劇本委託開發契約」，且申請者與編劇雙方已於該協議書或契約書內容中約定並載明劇本著作權歸屬何者，則可無須再重複提供以下著作權歸屬說明文件】

※請依申請案之個案情形，提供預計開發之電影企劃及劇本著作權歸屬說明文件：

1. 預計開發之劇本，其著作權係全數歸屬於申請者(事業/公司)，請檢附以下文件之一：(擇一檢附)【※請以提供協議書或合約書為主】
  - (1)編劇與申請者(事業/公司)雙方簽訂之協議書(須雙方簽名、用印)影本或合約書(須雙方簽名、用印)影本，且其內容應載有預計開發之劇本，其著作權係歸屬於申請者(事業/公司)。【※檢附之協議書或合約書，請勿缺頁】
  - (2)由申請者(事業/公司)出具預計開發之劇本，其著作權係歸屬於申請者之聲明書(須有申請者之事業/公司大小章)正本。【※如非不得已，採提供著作權歸屬之聲明書者，如該聲明對象係署名予本局者，至少應附正本1份】
2. 預計開發之劇本，其著作權係全數歸屬於編劇，請檢附以下文件之一：(擇一檢附)【※請以提供協議書或合約書為主】
  - (1)編劇與申請者(事業/公司)雙方簽訂之協議書(須雙方簽名、用印)影本或合約書(須雙方簽名、用印)影本，且其內容應載有：(1)預計開發之劇本，其著作權係歸屬於編劇，以及(2)編劇同意授權申請者(事業/公司)進行企劃及開發、申請本要點補助等類似文意內容。【※檢附之協議書或合約書，請勿缺頁】
  - (2)編劇之聲明書(須有編劇簽名)正本，且其內容應載有：(1)預計開發之劇本，其著作權係歸屬於編劇，以及(2)編劇同意授權申請者(事業/公司)進行企劃及開發、申請本要點補助等類似文意內容。【※如非不得已，採提供著作權歸屬之聲明書，如該聲明對象係署名予本局者，至少應附正本1份】
3. 預計開發之劇本，其著作權係歸屬於編劇及申請者共有，請檢附以下文件：  
編劇與申請者(事業/公司)雙方簽訂之協議書(須雙方簽名、用印)影本或合約書(須雙方簽名、用印)影本，且其內容應載有：(1)預計開發之劇本，其著作權係由編劇及申請者(事業/公司)雙方共有，以及(2)編劇同意授權申請者(事業/公司)進行企劃及開發、申請本要點補助等類似文意內容。【※檢附之協議書或合約書，請勿缺頁】

## 劇本開發及著作權歸屬協議書(簡版)

立合約書人：(事業/公司)\_\_\_\_\_ (下稱「甲方」)

(編劇)\_\_\_\_\_ (下稱「乙方」)

緣甲方因開發或拍攝電影《○○○○》(以下簡稱本片)需要，委請乙方擔任本片劇本開發之編劇工作，雙方並同意由甲方向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申請本片劇本開發補助。雙方詳細之合作細節(如委託及合作期程、報酬及給付方式與期程等)及相關權利義務，將另以契約約定之。就預計開發之本片劇本之著作權，雙方約定如下：(※請擇一類型勾選，並依實際情形填寫或修改；亦可刪除未勾選之類型)

類型一：雙方約定以甲方為著作人，由甲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一)雙方約定以甲方為著作人，由甲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甲方得自由利用乙方受委託完成之著作。

(二)甲方同意 不同意 乙方得以指定名稱，列於「編劇」欄位具名於參與人、片尾名單、製作團隊或其他相類似名單之權利。

(三)如乙方擔任本契約之編劇統籌，甲方同意 不同意 乙方得將參與之其他編劇，列於「編劇」欄位具名於參與人、片尾名單、製作團隊或其他相類似名單。

類型二：雙方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但著作財產權歸甲方享有。

(一)乙方受委託完成之著作，雙方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乙方保有著作人格權，但完整之著作財產權歸甲方享有。甲方得自由利用乙方受委託完成著作之著作財產權。

(二)甲方利用乙方受委託完成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時，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電影或其宣傳品：

乙方享有以指定名稱，列於「編劇」欄位具名於參與人、片尾名單、製作團隊或其他相類似名單之權利。如乙方擔任本契約之編劇統籌，甲方同意 不同意 乙方亦享有得將參與之其他編劇列於「編劇」欄位具名於參與人、片尾名單、製作團隊或其他相類似名單之權利。

甲方得不標示乙方為編劇，乙方對甲方不行使姓名表示權、不要求具名。

類型三：雙方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完整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但甲方得利用乙方受委託完成之著作。

(一)乙方受委託完成之著作，雙方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由乙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二)甲方得依下述方式利用乙方受委託完成之著作：

1. 甲方得利用乙方受委託完成之著作，改作為電影著作。惟前述改作之權利，僅限於日後雙方契約存在之期間。契約有效期間屆滿或終止時，甲方無權再利用此改作權。

2. 甲方依上述 1. 之約定所完成之電影著作，其完整之著作財產權歸甲方享有，甲方得自由利用該電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

3. 甲方若欲轉授權第三方利用上述 1. 之改作權，需 不需 事先得到乙方之書面同意。



- (三) 甲方同意在利用電影著作時（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電影或其宣傳品），乙方享有以指定名稱，列於「編劇」欄位具名於參與人、片尾名單、製作團隊或其他相類似名單之權利。如乙方擔任本契約之編劇統籌，乙方亦享有得將參與之其他編劇列於「編劇」欄位具名於參與人、片尾名單、製作團隊或其他相類似名單之權利。
- (四)  乙方  同意  不同意，如甲方委請他人以乙方完成之內容為基礎進行修改或繼續撰擬，甲方得將該他人以「編劇」列入參與人、片尾名單、製作團隊或其他相類似名單。
- (五) 甲方擬以本項第(二)款約定以外之其他方式，利用乙方受委託完成之著作，應取得乙方同意，報酬由雙方另行議定之。

類型四：雙方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但著作財產權歸甲方及乙方共同享有。

- (一) 乙方受委託完成之著作，雙方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乙方保有著作人格權，但完整之著作財產權歸甲方及乙方共同享有。甲方得自由利用乙方受委託完成著作之著作財產權。
- (二) 甲方利用乙方受委託完成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時，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電影或其宣傳品：
- 乙方享有以指定名稱，列於「編劇」欄位具名於參與人、片尾名單、製作團隊或其他相類似名單之權利。如乙方擔任本契約之編劇統籌， 甲方  同意  不同意 乙方亦享有得將參與之其他編劇列於「編劇」欄位具名於參與人、片尾名單、製作團隊或其他相類似名單之權利。
- 甲方得不標示乙方為編劇，乙方對甲方不行使姓名表示權、不要求具名。

本協議書經雙方簽署後，除雙方另以書面或契約約定外，本協議書將取代所有先前口頭承諾及書面協議。

本協議書如有變更需要，應由雙方以書面同意行之。

本協議書正本共壹式貳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事業/公司名稱）： （請蓋事業/公司章）

統一編號：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編劇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至少應附正本1份)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於以下表格，填寫「電影片企劃及劇本名稱」、

「填表人」處填寫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蓋公司大小章，以及填寫「填表日期」。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國產電影片企劃及劇本開發補助案	電影片企劃及劇本名稱：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關係人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_____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33%;">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非法人團體                 </td> <td style="width: 33%;">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td> <td style="width: 33%;">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相類似職務：_                 </td> </tr> </table>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			

填表人：(事業法人團體) ○○○○○○有限公司 (印鑑)(蓋章)

(事業法人團體負責人) ○○○ (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